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 200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48 号。

负责人：王云红，行长。

被执行人赵云，男，198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东镇镇前留村 59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赵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469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炼油厂第二生活区 36-3-602 等 2 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 唯